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天財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嶔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柯真光
　　李月娥 Siku．Jiru
　　徐福義 Siqeru．Jiru
　　徐福田 Iban．Jiru
聲　請　人　太平部落
兼　代表人　金漢文
聲　請　人　蕭文娘
　　田楊橋
　　蕭敏妃
　　余正吉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惠馨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庭律師
　　陳逸帆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台強
訴訟代理人　林繼恆律師
　　余振國律師
　　萬哲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本院110年度停字第79號裁定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停字第79號裁定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所載「陳郁婷律師」，應更正為「陳郁庭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的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停字第79號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的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